

#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1〕7号



##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印发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

#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党组、浙江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将学习党史和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充分运用浙江“红色根脉”的资源优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为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主要任务

### (一) 切实抓好学习教育

1.注重原原本本学。全体党员要认真抓好个人自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重要会议和决策部署，通读精读《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学习材料，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

2.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在充分自学基础上，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史明理，悟创新理论伟力；学史增信，强‘两个维护’自觉；学史崇德，守立德树人初心；学史力行，开一流发展新局”为主题，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认真安排好重点发言，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情况，认真撰写学习体会。

3.开展党史学习专题培训。全年党员集中学习培训的内容与学时安排以党史学习为主。通过专家辅导、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抓好党支部书记、党员、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人员的党史培训。

4.抓好党团组织党史专题学习。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主题团日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系列重要讲话、论述、著作，全面学习百年党史资料，用好学校党建馆、党建与思政现场教学基地等现场红色资源“鲜活教材”，扎实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

## （二）深入开展专题宣讲

1.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面向院内师生、支部党员讲好专题党课。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位成员要围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专题，面向基层师生开展党课宣讲，引导师生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

2.开展集中性主题宣讲。学院发挥学科优势，推荐党史研究专家参加学校“党史宣讲团”，明确宣讲主题，面向校内外党员干部开展宣讲，引导师生深刻学习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伟大成就。

## （三）扎实推进理论研究

1.开展“四史”研究学术研讨会。为深入推进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学理探讨，拟于2021年4月组织开展“四史”研究学术研讨会，邀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聚焦“四史”的前沿和热点问题，科学把握“四史”的逻辑内涵和相互关系，明确学好用好“四史”的原则、路径和方法，巩固拓展理论研究成果。

2.开展党史专题研究。在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专项课题（第九批）、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 2021 年度课题等研究项目中设立党史研究专项课题，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研究阐释，在主流媒体平台组织刊发优秀理论文章。继续做好“四史”读本、“新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系列教材编写出版工作。

#### （四）有机融入思政课堂

1. 开设“四史”课程。不断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稳步推进“新中国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专题”“中国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选择性必修课程开设，自 2021 年秋冬学期起，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教育引导青年学子夯实基础知识，理清历史脉络，把握历史规律。

2. 融入教学内容。将党史知识全面贯穿到各门思政课教学内容中，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教育引导青年学子用辩证的、理性的思维把握历史，阐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重要理论问题，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认识与理解，从而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开展专题现场教学。选取南湖革命纪念馆、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馆、“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等重要党建基地，带领大学生到现场感受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成长历程，通过实地走访、实物展览，帮助大学生更直观地感受一代代

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和奋力拼搏的艰苦历程。

### （五）大力推动红色育人

1.开展专题社会实践。开展以“追寻建党足迹”“追寻红色记忆，献礼建党百年”等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前往红色基地深入调研寻访，记录红色故事、感悟革命精神、体悟伟大成就。引导学生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基层锻炼、调查研究等方式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中树立家国情怀。

2.开展“共忆党史共话初心”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座谈活动。充分发挥“五老”亲历者、见证者、实践者的优势，邀请学院“五老”教师为全体学生讲述党的历史和自身参加革命、建设、改革的感悟体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

3.开展“奋斗有我”建党百年献礼行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聚焦和回放百年党史上发生的重要事件，组织开展“奋斗有我”建党百年“十个一”献礼系列活动，即“进行一次现场宣誓、聆听一个历史故事、诵读一段文献史料、观看一部记录影片、参加一场场景体验、进行一项互动教学、撰写一篇文章、提交一份创意作品、开展一次宣讲、报告一次感悟”，要求每位学生结合自身实际，至少参与一项活动，为建党百年增添一份浓墨重彩的文化氛围。

### （六）服务基层办实事

1.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召

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会、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关心关切问题，推动基层治理与改革向纵深推进，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

## 2.开展“学党史、践承诺、见行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七一”前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集中开展1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动党员到“志愿汇”、96345等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切实为身边师生做实事，为社会办好事。党员办实事事项报所在党支部备案，学习教育结束时由党支部组织验收。

## （七）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1.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七一”前后召开严肃认真、形式多样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摆不足和差距，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交流学习体会，进行党性分析，检验党史学习成果。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抓好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2.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底，学院领导班子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验“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

### 三、组织领导

#### (一) 分类压实责任

学院制定全院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专人专班，开好动员部署会，抓好个人自学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为党员配备发放必要的学习材料。同时，做好对基层党支部学教育和党员志愿服务、为师生办实事的督促指导。

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示范，既要率先学习宣讲、主动接受教育，又要站在一线、靠前指挥，层层传导压力、从严抓好落实，学院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主要载体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和实地研学，党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严格落实党员志愿服务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切实增强党员意识，积极担当作为。

全体党员要认真落实有关学习、培训要求，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积极参加研讨交流和实地研学。对无法按时参加学习的，要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并及时补课补学。要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上来，全心全意为师生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二) 加强督促指导

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各支部、党员开展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确保学习教育质量。

### （三）做好宣传报道

充分运用新闻报道、综述专访、典型宣传等形式，深入宣传党中央、教育部党组、浙江省委、学校党委精神，取得的经验成效，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为党史学习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

- 1.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
- 2.党支部主题党日安排建议
- 3.部分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

## 附件 1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史学习教育 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

## 一、工作小组

组 长：李小东 刘同舫

副组长：徐晓霞 代玉启 包大为 刘召峰

成 员：李 艳 何 舶 孙 静

## 二、职责分工

### （一）组长

主要负责：研究部署学习教育开展，了解掌握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统筹推进全院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

### （二）副组长

主要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具体工作，协调推进分管领域相关任务的落实。

### （三）成员

1.李艳，主要负责：与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做好相关情况的上报工作；组织学院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学院学习教育进度安排；组织开展为群众办实事调研，指导督促办实事落实，评估落实成效和群众满意度；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何舶，主要负责：制定学院学习教育方案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协调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家辅导等活动。

动；指导督促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开展；策划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孙静，主要负责：各类会议、实地考察等任务的后勤保障工作；跟进相关活动的新闻报道、照相摄像等，做好宣传教育；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2

### 党支部主题党日安排建议

序号	时间	建议主题
1	3月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4月	组织开展“重温习近平在浙江”活动； 缅怀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
3	5月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史”的重要论述
4	6月	学习学校不同历史时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师生榜样以及“两优一先”典型
5	7月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
6	8月	结合社会实践，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研学
7	9月	结合“七一”讲话，开展学院新发展阶段使命愿景讨论
8	10月	开展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交流（教工党支部建议结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学生党支部建议结合学风建设主题）
9	11月	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0	12月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附件 3

### 部分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4.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6. 《中国共产党简史》
7. 《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9. 《改革开放简史》
10. 《社会主义发展史》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
12.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13. 《习近平在浙江》采访实录
14. 《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资料汇编》
15. 《中国共产党历史大学生读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大学生读本》
17. 《改革开放史大学生读本》
18. 《社会主义发展史大学生读本》
19. 《道路何以自信》

20.《理论何以自信》

21.《制度何以自信》

22.《文化何以自信》

---

抄送：组织部。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